

人壽保險 – 意外保障
意外保障附加契約
ACCIDENT RIDERS

額外意外保障 助您邁步向前

選擇最適合您的意外保障附加契約
盡享廣泛意外保障



閱覽電子版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健康長久好生活

當意外發生時

經濟負擔可能會為您帶來擔憂

為應對意外帶來的衝擊，AIA為您呈獻一系列的意外保障保險附加契約，當中包括意外

死亡賠償附加契約、意外死亡及斷肢附加契約、簡易意外死亡及斷肢附加契約以及「全意保」綜合意外保險附加契約。上述的附加契約可為您的生活提供額外的保障。不論您的財政狀況和保障需要，我們都會為您提供合適的產品。

保障一覽

	意外死亡賠償 附加契約	意外死亡及斷肢 附加契約	簡易意外死亡及 斷肢附加契約	「全意保」綜合意外 保險附加契約				
產品性質	意外保障保險附加契約							
受保人投保附加契約時的年齡	0 - 60 歲		16 - 60 歲					
保障年期	緊隨著受保人65歲生日之保單年度終結時							
保費繳付期	每年續保至65歲							
保費結構 (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內之「保費調整」)	不會按年齡增加而遞增							
保費繳付模式	根據所附加於的基本計劃而定							
保障範圍								
基本保障								
意外死亡賠償	✓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	✓	✓				
意外燒傷賠償		✓	✓	✓				
暫時殘廢賠償				✓				
永久完全殘廢賠償				✓				
住院賠償				✓				
手術賠償				✓				
雙倍賠償		✓	✓	✓				
自選附加保障								
暴動及民事騷亂保障	✓	✓	✓	✓				

備註：

- 意外死亡及斷肢附加契約及簡易意外死亡及斷肢附加契約的所有保障(雙倍賠償除外)均攤分其附加契約的保額。
- 「全意保」綜合意外保險附加契約的所有保障均分享附加契約的保額(除住院賠償、手術賠償及雙倍賠償外，賠償將額外支付)。
- 簡易意外死亡及斷肢附加契約的雙倍賠償只適用於意外死亡。



意外死亡賠償

(只適用於意外死亡賠償附加契約)

如受保人(即附加契約內受保障的人士)不幸遭逢意外，並於90日內因而身故，**意外死亡賠償附加契約**將向您指定的保單受益人支付一筆過的意外死亡賠償，金額相等於附加契約的保額。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

(適用於意外死亡及斷肢附加契約、簡易意外死亡及斷肢附加契約或「全意保」綜合意外保險附加契約)

如受保人不幸遇上意外並於90日內出現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保障一覽表所列之創傷，**意外死亡及斷肢附加契約、簡易意外死亡及斷肢附加契約或「全意保」綜合意外保險附加契約**都會根據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保障一覽表向您支付一筆過的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減輕您與家人的財務負擔。

保額及往後的保費將會因已支付此賠償隨之減少。



意外燒傷賠償

(適用於意外死亡及斷肢附加契約、簡易意外死亡及斷肢附加契約或「全意保」綜合意外保險附加契約)

如受保人不幸遭逢意外燒傷，我們將根據下表所列的燒傷範圍百分比支付一筆過現金賠償。若因同一次意外而導致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及/或意外燒傷賠償中多於一項之損害，我們只會支付賠償金額最高的一項。

身體部位	燒傷部分 (佔全身皮膚面積 百分比)	保障 (保額之百分比)	
		意外死亡及 斷肢附加 契約 / 「全意保」 綜合意外保險 附加契約	簡易意外 死亡及斷肢 附加契約
頭	不少於2% 但少於5%	50%	不適用
	不少於5% 但少於8%	75%	不適用
	不少於8%	100%	不適用
身體	不少於10% 但少於15%	50%	不適用
	不少於15% 但少於20%	75%	不適用
	不少於20%	100%	100%

保額及往後的保費將會因已支付此賠償隨之減少。



暫時殘廢賠償

(只適用於「全意保」綜合意外保險附加契約)

若受保人因意外導致暫時殘廢，我們將為暫時完全殘廢每星期支付保額的1%或為暫時局部殘廢每星期支付保額的0.25%，最高賠償為52個星期。

保額及往後的保費將會因已支付此賠償隨之減少。



永久完全殘廢賠償

(只適用於「全意保」綜合意外保險附加契約)

如在受保人不幸於暫時殘廢賠償已支付52星期後仍然永久完全殘廢，我們將於暫時殘廢賠償全額支付後首18個月向您支付每月1%的保額。期後，我們將於第18個月後一筆過支付餘下的82%保額。

當我們為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暫時殘廢賠償及/或永久完全殘廢賠償支付達100%保額後，附加契約將被終止。

保額及往後的保費將會因已支付此賠償隨之減少。



住院賠償

(只適用於「全意保」綜合意外保險附加契約)

若受保人因意外而需入院治療，將可獲每星期0.7%保額的住院賠償。於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泰國、日本、南韓、台灣、新加坡、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及西歐住院的最高賠償日數為1000日，而於其他地區住院的最高賠償日數為365日。



手術賠償

(只適用於「全意保」綜合意外保險附加契約)

若受保人因意外受傷而接受於手術賠償保障一覽表列出之手術，我們將根據手術賠償保障一覽表向您支付一筆過的現金賠償。若因同一次意外而進行多於一項手術，我們只會支付賠償金額最高的一項。



雙倍賠償

(適用於意外死亡及斷肢附加契約、簡易意外死亡及斷肢附加契約或「全意保」綜合意外保險附加契約)

如受保人在以下情況遇上意外而導致身故、斷肢、燒傷、暫時殘廢或永久完全殘廢，我們將支付雙倍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意外燒傷賠償、暫時殘廢賠償及/或永久完全殘廢賠償(視情況而定)：

- 以乘客身份乘坐付款的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巴士、電車或火車
- 乘搭載客升降機(礦場及建築地盤之升降機除外)
- 因戲院、公眾大禮堂、酒店、學校或醫院發生火警



暴動及民事騷亂保障

為提供更全面的保障以助您應對未來，您可附加暴動及民事騷亂保障。自選附加此保障後，即使您遇到暴動、民事騷亂、襲擊或謀殺而受到損害，附加契約的基本保障亦會作出賠償。此自選附加保障將須額外繳付保費並受限於核保的決定。



不同貨幣選擇 配合您的需要

此附加契約可附加於任何指定基本保單內，令您得到更廣泛的保障。而此附加契約的貨幣必須與基本保單相同，包括美元或港元。

備註：

- 簡易意外死亡及斷肢附加契約的雙倍賠償只適用於意外死亡。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保障一覽表

(適用於意外死亡及斷肢附加契約或「全意保」綜合意外保險附加契約)

創傷	保額之百分比
1. 育失生命	100%
2. 永久完全喪失雙眼視力	100%
3. 永久完全喪失一眼視力	100%
4. 育失兩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100%
5. 育失一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100%
6. 育失說話能力及失聰	100%
7. 永久及不能痊癒的精神失常	100%
8. 永久完全失聰	
a. 雙耳	75%
b. 一耳	25%
9. 育失說話能力	50%
10. 永久完全喪失一眼球之晶體	50%
11. 育失任何一手四指及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	70%
b. 左手	50%
12. 育失任何一手四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	40%
b. 左手	30%
13. 育失任何一手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兩節/一節關節	30% / 15%
b. 左手兩節/一節關節	20% / 10%
14. 育失任何一手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三節/兩節/一節關節	10% / 7.5% / 5%
b. 左手三節/兩節/一節關節	7.5% / 5% / 2%
15. 育失任何一腳腳趾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一腳所有腳趾	15%
b. 拇趾兩節關節	5%
c. 拇趾一節關節	3%
16. 腿骨或膝蓋骨折裂而不能復原	10%
17. 任何一腿崎短五厘米或以上	7.5%

若受保人習慣使用左手，我們將會互換保障一覽表中就右手、左手所列的賠償百分比。

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保障一覽表

(適用於簡易意外死亡及斷肢附加契約)

創傷	保額之百分比
1. 意外死亡賠償 喪失生命	100%
2. 意外斷肢賠償 喪失兩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喪失一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喪失雙手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喪失所有手指及雙手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喪失一手所有手指及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永久完全喪失雙眼視力 永久完全喪失一眼視力 喪失任何一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及永久完全喪失一眼視力	100% 50% 100% 100% 50% 100% 30% 80%

手術賠償保障一覽表

(只適用於「全意保」綜合意外保險附加契約)

手術	保額之百分比
1. 截肢 a. 大腿 b. 手臂、小腿或全足或手 c. 大拇指及一隻或多隻手指或腳趾(最少一節指骨或趾骨)	3.8% 2.5% 0.5%
2. 胸腔 — 因斷診或治療腔內器官而進行開胸手術	2.5%
3. 脫臼之復位 a. 髋或膝關節(膝蓋骨除外) b. 肩、肘或足踝關節 c. 下頷或手(手指除外)	1.8% 1.3% 0.8%
4. 任何耳、鼻或喉切割手術	0.5%
5. 切除術 — 切去 a. 肩或髋關節 b. 膝關節 c. 肘、腕或足踝關節 d. 尾骨	5% 3.8% 2.5% 0.5%
6. 眼 a. 去除眼球 b. 任何眼球切除手術	2.5% 0.5%
7. 骨折之治療 a. 骨盤(尾骨除外) b. 大腿骨(骨幹) c. 手臂、小腿或膝蓋骨 d. 下頷(齒槽處理除外)、鎖骨或肩胛骨 e. 手(大拇指及手指除外) f. 跖骨(趾骨除外) g. 胸骨 h. 鼻骨、肋骨	3.8% 3.8% 2.5% 1.3% 0.8% 0.8% 0.5% 0.3%
8. 畏水症(瘋狗症) — 巴斯德治療法	2.5%
9. 切開排液法	0.3%
10. 關節 — 因斷診或治療關節內組織而進行關節切開手術	1.3%
11. 頭顱 — 切開顱腔	5%
12. 脊椎或脊髓 — 切除部分脊椎手術	5%

重要資料

此產品簡介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並非及不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分，是為提供本產品主要特點概覽而設。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單契約。有關此計劃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之樣本，您可向AIA索取。此產品簡介應與包括本產品附加資料及重要考慮因素的說明文件(如有)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一併閱覽。此外，請詳閱相關的產品資料，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本計劃為保險計劃，並不包括任何儲蓄成分。所有繳付的保費都用作提供保險及相關開支的用途。

此產品簡介只於香港派發。

主要產品風險

1. 您須繳付保費至受保人65歲生日後之保障週年日。
2. 您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請終止您的保單。另外，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我們將會終止您的附加契約，而您/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基本計劃及/或此附加契約保費(以較先為準)；
 - 當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意外燒傷賠償(以上兩項賠償均適用於意外死亡及斷肢附加契約、簡易意外死亡及斷肢附加契約及「全意保」綜合意外保險附加契約)、暫時殘廢賠償(只適用於「全意保」綜合意外保險附加契約)及/或永久完全殘廢賠償(只適用於「全意保」綜合意外保險附加契約)的總賠償達保額之100%；
 - 基本計劃被退保、終止或轉換為非分紅保險計劃；或
 - 繫隨著受保人65歲生日之保單年度終結時。
3. 當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或永久完全殘廢賠償終止，自選暴動及民事騷亂保障亦會被終止。
4. 我們會根據受保人的職業等級繕發及釐定保費。附加契約生效後，若受保人轉換職業、受僱情況、職務或其他消遣，請盡快通知我們。我們會根據新的職業等級計算適用的保費及/或可購買的保障金額，並作出相應賠償。若受保人所轉換之職業、受僱情況、職務或其他消遣不在受保範圍內，我們將並無責任賠償因該職業引致之任何損失/ 損傷。
5. 此計劃由我們承保，因此您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若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其財務責任，受保人可能損失其保障而您亦可能損失保單年度餘下已繳的保費。
6.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您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7.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閣下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主要不保事項

本附加契約並不承保下列任何一項事故所引起的任何情況：

- 自殺、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或蓄意置身於異常危險情況(試圖拯救他人性命除外)、或在受保人精神失常的狀態下所致
- 因受保人受酒精或非醫生處方藥物影響而涉及意外
- 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被襲擊或謀殺、暴動及民事騷亂、罷工、恐怖活動、革命、在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期間、任何軍事行動期間或鎮壓叛亂時，受保人服役執行任務、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的行為、或拒捕
- 參與打架或鬥毆、賽車或賽馬、參與潛水
- 腐敗物質或細菌感染(因意外受傷以致傷口膿腫者除外)
- 受保人凡出入、身處、駕駛、服務或上落於任何航空裝置或空中運輸工具，如受保人以需付費之乘客身分(非機師，控制員或空勤人員)乘搭領有合格牌照的私人飛機及/或商業客機則除外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單契約。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香港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 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 www.ia.org.hk。

產品限制

- 如我們支付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或意外燒傷賠償，或當殘廢期少於一星期，我們將不會支付暫時殘廢賠償(只適用於「全意保」綜合意外保險附加契約)。暫時殘廢賠償的最高賠償為52個星期。
- 您的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意外燒傷賠償、暫時殘廢賠償及永久完全殘廢賠償的保額及保費之金額調整計算方式：
 - 如我們須向您支付任何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意外燒傷賠償、暫時殘廢賠償或永久完全殘廢賠償，而您所得的累計賠償金額尚未達到保額的100%，則您的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意外燒傷賠償、暫時殘廢賠償及永久完全殘廢賠償(如適用)的保額以及保單的保費將同時隨賠償金額被扣減。
 - 扣減的保額及保費視乎已付的意外死亡及斷肢賠償、意外燒傷賠償、暫時殘廢賠償或永久完全殘廢賠償的賠償百分比(與附加契約的保額相關)而定，而扣減後的新保額將為下一次意外提供保障。新保費將於支付賠償金額日後的下一個保單月份起及以後適用。
- 就**簡易意外死亡及斷肢附加契約**而言，首個保單年度內發生的意外斷肢及意外燒傷將不獲賠償。
- 簡易意外死亡及斷肢附加契約**的雙倍賠償只適用於意外死亡。

保費調整

為了持續向您提供保障，我們會每年覆核您計劃下的保費。如有需要，我們會於保單年度終結時作出相應調整。我們在覆核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此計劃下所有保單的理賠成本及未來的預期理賠支出(反映意外死亡及斷肢/永久完全傷殘的發生率之改變及醫療趨勢所帶來的影響(如適用))
- 過往投資回報及產品相關資產的未來展望
- 退保以及保單失效
- 與保單直接有關的支出及分配至此產品的間接開支

如有任何更改，我們會在續保前30日以書面通知您。

請即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AIA客戶熱線瞭解詳情

香港  **(852) 2232 8888**

 *1299 (只限香港流動電話網絡)

 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AIA_HK_MACAU

